

2014年2月14日 星期五



关键字

关税司 ▼

搜索

高级检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政务信息>政策发布

关于规范船舶进口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关税[2014]5号

海关总署：

近期，一些地方、部门在未经国务院批准同意的情况下通过保税港区对进口船舶实施保税登记。为维护税收政策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增强航运业政策与船舶工业政策之间的协调性，现就规范船舶进口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保税港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进口保税政策不适用于并不能实际入区的进境船舶。为规范政策，避免对国内船舶工业的发展造成冲击，除符合条件可享受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的船舶外，其他在保税港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登记的进境船舶，应按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统一执行现行船舶进口的税收政策，照章缴纳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1月28日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网站管理：财政部办公厅

电子邮箱：webmaster@mof.gov.cn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邮编：100820 电话：010-68551114

京ICP备05002860号